

满洲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信用监督管理和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管理 监督检查计划

为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度，优化营商环境，维护良好市场秩序，促进外商投资企业秉持诚信原则、强化自律意识，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《外商投资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满洲里市实际状况，特制定 2025 年信用监督管理和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管理科检查计划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“放管服”改革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，坚持依法监管、公平公正、协同高效等原则。加强外商投资企业管理，严格落实外商投资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，规范外商投资准入、登记注册、变更、注销等全流程管理，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，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。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模式，增强监管的精准性与有效性，引导市场主体遵守法律法规、秉持诚信原则，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。

二、检查任务

（一）市场主体登记事项监督检查

1. **检查对象：**全市范围内的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外商投资企业（含分支机构）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。

2. **检查内容：**市场主体名称、住所（经营场所）、法定代

表人（负责人、执行事务合伙人）、注册资本（出资额）、经营范围等登记事项是否与登记机关核准的事项一致；是否存在未经登记擅自变更登记事项的情形。

3. 检查方式：以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检查频次：此项检查以纳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年度抽查检查计划，本年度内，此项检查原则上不超过一次。

5. 检查时间：2025年2月至12月

（二）企业公示信息监督检查

1. 检查对象：全市范围内的企业（含有限责任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、非公司企业法人、合伙企业、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）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。

2. 检查内容：（1）年度报告公示信息：检查年报报送的通信地址、联系电话、存续状态、投资设立企业及购买股权信息、资产状况、从业人数、党建信息等是否真实、及时、完整。

（2）即时信息公示：检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变更信息、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、受到行政处罚信息等依法应当公示的即时信息是否自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。

3. 检查方式：以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检查频次：此项检查纳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年度抽查检查计划，本年度内，此项检查原则上不超过1次。

5. 检查时间：2025年2月至12月

（三）对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经营主体的行政检查

1. 检查对象：已向满洲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移出经营

异常名录的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个体工商户、外商投资企业（含分支机构）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。

2. 检查内容：重点核实市场主体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原因

3. 检查方式：触发式检查

4. 检查频次：年度内此项检查原则上不超过1次。

5. 检查时间：2025年1月至12月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严格依法行政

执法人员须按照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外商投资法》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及检查程序开展检查，确保过程合法、结果清晰、证据确凿。

（二）注重宣传引导与服务

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宣传信用监管法规政策，解读检查计划要求，引导市场主体履行公示义务、增强守法意识。畅通咨询渠道，提供信用修复咨询。持续优化外资企业服务机制，优化流程、提升效率，动态跟踪信用状况，为有需求的外资企业提供信用修复咨询指导，推动其健康发展。

（三）加强信息报送与结果运用

按时完成上级部署的信用监管任务和数据报送要求，及时将检查结果录入公示系统和监管平台并公示。强化结果分类运用，为信用约束等提供支撑，统筹做好全年信用监管和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管理工作。

满洲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3日